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45號

原告 林德弘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李文峯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附表所示本票，就超過新臺幣655,00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8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二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、「被告抗辯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一民事起訴狀所示（本院卷第9-13頁）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如附件二民事答辯狀所示（本院卷第45-47頁）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8日，簽發如附表所示的本件本票（詳細資訊如本院卷第21頁所載），用以擔保訴外人林欣霈對於被告的債務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、本件中，兩造就原因關係並沒有爭執，均認本件原因關係是
03 發票人即訴外人林欣霈與被告間的消費借貸及共同發票人即
04 原告擔保前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有爭執者乃原告或訴外
05 人林欣霈是否已就原因關係之借款足額清償，合先說明。

06 (二)、依照卷內之證據，本院認定本票原因關係(即消費借貸)中，
07 僅有60萬元之債務已消滅：

0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然主張其與
10 訴外人林欣霈已經就本件本票背後之原因關係的債務全數清
11 償，然原告僅提出總額為新臺幣600,000元之匯款紀錄供本
12 院參酌(本院卷第23-25、61-67頁)，此部分本院可以認定原
13 因關係之債務已經消滅，然其餘債務部分，原告沒有提出任
14 何證據來證明其已經清償，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主張屬
15 實，即原告主張之其餘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仍屬真偽不明，
16 故應由原告承擔舉證之不利益，本院無從准許原告的請求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就超過655,000元部分(計
18 算式：本票金額1,255,000元-已清償之600,000元)，對原告
19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
20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2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6 法 官 沈 易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9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3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31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
01 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3 書記官 吳婕歆

04 附表：
05

票面金額	發票日	發票人	共同發票人
1,255,000元	110年11月8日	林欣霈	林德弘